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级市场交易及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释风险:公司股票已在最近连续2个交易日触及20%涨停板,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释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流通股数量为2,221.07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82%,上市流通盘小。2022年1月13日股票交易换手率高达58.86%,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占比较大,存在容易被炒作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欧洲、澳洲等新冠产品检测市场竞争激烈风险: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产品取得欧盟CE认证及澳大利亚TGA认证,尚未取得美国市场准入认证,并且在欧洲和澳洲市场也存在多家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业绩增长不确定风险:受境外疫情发展及疫情防控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国际疫情对技术产品的路径选择、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新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受新冠疫苗接种计划及新冠特效药推行,公司产品产能扩张受限等因素,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13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2-00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连续涨幅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万至450万元,详情请见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01)。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已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1月13日换手率为7.43%,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非公开发行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22号)(以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靠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估值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高新技术产业支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高新技术产业支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申请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书,拟提起再审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原诉讼请求924,404,818.60元,现诉讼请求1,188,569,291.5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就本次判决提起再审申请,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郑州公司”)基于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签订的《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因信达投资未能完全履行协议,公司对信达投资提起诉讼。公司认为,公司与信达投资、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大投资”)、信达投资全资子公司之间关于土地转让、租金标准的确定等均系基于《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对金博大城项目的整体性约定,土地转让、租金标准等都应该以此为前提,双方产生相关纠纷与诉讼的根本原因均在于信达投资未能完全履行《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因此,为尽力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就《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对信达投资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大商郑州公司于2021年9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初126号)判决结果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2020)京0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2、裁定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改判案涉《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因被上诉人信达投资的违约而依法解除,并支持上诉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除案涉项目外利益损失2.18亿元之外的其他诉讼请求;3、判令被上诉人信达投资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的上诉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案件事实

2006年公司承租金博大城商场,租期约三年。金博大公司系金博大城的所有权人,为信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9月9日,公司与信达投资就就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续租租期3+10年,租金前3年每年1亿元,从第4年起租金基数为1.06亿元,10年期每三年递增42%。

2009年12月22日,信达投资与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签订《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信达投资公司已取得约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金博大城所处地块中的未利用部分(即2#地块、金博大城所处地块及2#地块为3#地块)作为共同项目用地,对现有的金博大城进行改造扩建。2010年11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睿选股票基金A/C	080033(080032)
2	大成瑞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0034
3	大成睿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C	080035(080036)
4	大成瑞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0037
5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80031
6	大成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38
7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80039
8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040
9	大成睿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C	080033(080032)
10	大成睿选股票基金A/C	080033(080032)
11	大成瑞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C	080034(080035)
12	大成瑞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0037
13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040
14	大成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38
15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80039
16	大成睿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C	080033(080032)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62

网址:www.ms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基金名称:大成睿选股票基金A/C
基金代码:080033(080032)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有法律法规依据,《大成睿选股票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睿选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2022年1月1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62
网址:www.ms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84.07万元-18,368.07万元	盈利:46,263.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368.07万元-19,707.07万元	盈利:38,276.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7%-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02元/股-0.4472元/股	盈利:0.40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40.07万元-20,080.07万元	盈利:1,574.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亏损幅度:51.28%-230.07%	亏损:-76,357.0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7万元-41,000.07万元	盈利:17,268.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亏损幅度:130.07%-280.07%	
营业收入	24,000.07元-25,000.07元	28,342.07元
利润总额	24,000.07元-25,000.07元	28,342.07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02元/股-0.4472元/股	盈利:0.4072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中介机构

二、业绩预告审计中介机构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5日,公司与信达投资签订《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约定由公司接手开发“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受让项目扩建权包括三方面条件:1.公司承担已投入的费用及利息(即389.48万元),并支付7500万受让款;2.信达投资将地块转让给公司;3.公司将金博大城一期外的装修、商场增加一层等方案一并报批。同时,作为该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调整了金博大城的租金,将第一阶段4年租期后三年的年租金从1亿元提高至1.3亿元,将第二阶段10年租期的年租金提高至以1.32184亿元为基础,每一年租金均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1.68%。双方按照提高后的租金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支付了项目转让款7500万元和费用及利息389.48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出资设立大商郑州公司,作为开发建设“金博大城扩建项目”的项目公司,具体履行《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大商郑州公司于2014年3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1#地块14.92亩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1.869亿元及税费。但是,由于2#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先与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而金博大公司未全面披露2#地块存在共有人的权属信息,并且在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之后仍然继续出售地上房产,导致2#地块无法办理分割转让手续。根据《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信达投资公司取得2#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或项目公司,公司才能开发建设“金博大城扩建项目”。2#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无法完成,不仅构成了金博大公司在《土地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同时也构成了信达投资公司《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项下的违约。信达投资的上述违约行为导致项目根本无法获得扩建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金博大城扩建项目”根本无法启动,公司受让扩建项目的扩建权进行项目整体开发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903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896,506.46元,由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公司拟就本次判决结果提起再审申请,主要理由及根据为:

1、2#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中约定的信达公司的重要合同义务,信达公司未能向公司转让2#地块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信达公司未能完成2#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违约行为,直接导致《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公司依法有权解除合同。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拟就本次判决提起再审申请,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6)。

2022年1月13日,公司撤回归还200,3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118,491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9,990万元。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6)。

2022年1月13日,公司撤回归还200,3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118,491万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9,990万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